

常州长盈精密设备组件智能制造项目申报 服务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天矍采邀[2021]003

招标单位：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江苏天矍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

投标人须知

项号	内 容 规 格
1	项目名称：常州长盈精密设备组件智能制造项目申报服务 采购编号：天翌采邀[2021]003 服务限期：合同签订生效后，直至通过省级部门认定。
2	投标保证金数额为：零元整
3	投标人如对采购文件有疑问，须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将书面询问文件同时提交采购人和招标代理机构。 联系人：张先生 电话：0519-87337776 地址：溧阳市清泓路 2 号南区三层 1-2 号
4	投标文件份数：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版一份 投标文件的密封、签署、盖章要求：见第三章
5	投标文件接收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投标文件提交地点：详见投标邀请 地址：溧阳市清泓路 2 号南区三层 1-2 号
6	开标时间：详见投标邀请 地 点：详见投标邀请
7	评标办法：最低评标价法
8	履约保证金：合同价的 0%，由采购人自行收取
9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
10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渠道：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查询截止时点：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查询结果将以网页打印的形式留存并归档。

目 录

投标邀请.....	4
第一章 总 则.....	6
第二章 投标文件.....	8
第三章 投标文件密封和提交.....	11
第四章 投标报价.....	12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	13
第六章 格式附表.....	18
第七章 采购需求.....	19
第八章 评标办法.....	35

投标邀请函

_____:

通过对贵司的考察了解及采购人抽签结果，现邀请你单位按照采购文件约定的内容，参加常州长盈精密设备组件智能制造项目申报服务采购投标。

一、项目名称：常州长盈精密设备组件智能制造项目申报服务

项目编号：天璽采邀[2021]003

二、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投标人必须符合下列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包含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 采购人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无

四、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1年08月24日至2021年08月31日，每天上午9:00至11:30，下午13:30至16: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溧阳市清泓路2号南区三层1-2号

售价：人民币500元/份。

五、投标文件接收信息：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1年09月14日下午13:30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1年09月14日下午14:00

投标文件接收地点：溧阳市清泓路2号南区三层1-2号

六、开标信息：

开标时间：2021 年 09 月 14 日下午 14:00

开标地点：溧阳市清泓路 2 号南区三层 1-2 号

特别提醒：疫情期间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当事人应严格按照疫情期间政务服务大厅管理要求，服从佩戴口罩、测量体温、健康信息登记等各项疫情防控规定。进场后请保持安全距离，分散等候，不得扎堆聚集，事完即走。自觉服从安保及引导人员的指挥和管理。

六、联系方式：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天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张先生

邮政编码：213300

联系电话：0519-87337776

联系地址：溧阳市清泓路 2 号南区三层 2 号

采购人：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519-87732721

江苏天翌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08 月 25 日

第一章 总 则

一、招标项目：

详见投标邀请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详见投标邀请

三、投标费用

无论招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一切费用，招标人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四、招标文件

1、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文件及依法对本文件所作的书面更正的内容均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招标文件的更正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如有疑问需要询问和澄清，应在投标截止时间的**15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如无疑问，视作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条款和要求。招标人作出的澄清或修改将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招标文件各项条款最终解释权归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投标人对招标人提供的招标文件所做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招标人概不负责。投标人由于对招标文件的任何推论和误解以及招标人对有关问题的口头解释所造成的后果，均由投标人自负。

招标人有权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修改，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招标人可视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更正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

更正公告以采购人及代理机构所发布的为准。

3、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七章、第八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有询问或者质疑（投诉）的，投标人向采购人书面提出，由采购人负责接收和回复。

五、投标人的义务

1、投标人应当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完全明了招标项目之名称、用途、数量、质量和交货日期，完全明了投标人所应具备的资格条件。

2、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完全响应。

3、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密封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地点。

4、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公众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第二章 投标文件

六、投标文件组成

一式三份，一份正本，二份副本、一份电子版（将投标文件扫描成彩色 PDF 文档保存至 U 盘）。投标文件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人情况说明：

投标人简介（含投标人规模、银行资信、技术能力及装备水平等）、人员情况、典型项目介绍。

2、投标人资格审查材料，证明投标人符合资格要求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材料，未提供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 投标函（附件一）；

2) 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附件二）和本人身份证；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的提供：授权委托书（附件三）和本人身份证；

3)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

4) 上一年度财务状况报告（复印件，成立不满一年不需提供）；

5)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纳税证明、社保缴费证明等，复印件）；

6)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附件四）；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附件四）；

8) 投标人信用信息查询（该项无需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现场查询）；

9) 投标人资格要求涉及的其它证明材料。

3、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七、投标人应认真检查招标文件的内容是否齐全，如有遗漏，应及时向招标人索取，否则责任自负。

八、投标文件的制作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否则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1、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的正本 1 套，副本 2 套，电子版 1 套（将投标文件扫描成彩色 PDF 文档保存至 U 盘），在每一份投标文件上要明确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一旦正本和副本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2、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必须全部是打印件（签字除外）。投标人应按要求，在正本规定的地方加盖单位公章以及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副本可通过正本复印。

3、全套投标文件应无修改和行间插字。

4、投标报价清晰准确，不存在影响其他投标人评分的严重错误。

九、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的密封完好的投标均为可以接受的投标。

十、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投标时须以自己名义按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向招标人交纳投标保证金**零元整**，不得以个人名义缴纳。

2、未按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作为无效投标不予参加评审。

3、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的 5 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退还（无息）。

4、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合同签约完毕后（以完成合同备案的时间为准）的 5 个工作日内全额退还（无息）。

5、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的；

2) 中标后不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4) 投标人提供的有关资料、资格证明文件被确认是不真实的或投标人之间被证实有串通（统一哄抬价格）、欺诈行为；

5) 投标人被证明有妨碍其他人公平竞争、损害代理机构或者其他投标人合法权益的；

6) 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

第三章 投标文件密封和提交

十一、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志

- 1、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
- 2、所有封袋上都应写明投标人名称、招标项目名称，招标项目编号，年月日，加盖投标人公章。
- 3、投标人违反上述规定的，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不予拆封和参加评审。

十二、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

投标人须在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指定地点将投标文件提交给招标人。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须提供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未提供的，招标代理机构不接受其投标文件，不予参加开标和评审。

十三、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和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所提交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编制、签署、密封、盖章、标志（在包封上标明“修改”或“补充”字样，并注明修改或补充的时间）和提交，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第四章 投标报价

十四、投标总价应包括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所有服务内容以及相应的管理、劳务、培训、必须的备件和工具、运送工具及耗材、利润、风险、税金及政策性文件规定等所有费用，以及为完成该项目所涉及的一切其他相关费用。

十五、投标报价方式

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正确填写投标书、开标一览表。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与投标报价表的总价完全一致，如有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报价为准。

报价货币为人民币，评标时以人民币为准。

2、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格式填报分项报价表。

3、投标人需对每部分报价包含的服务内容进行明确说明。如有特别承诺，也需明确说明。

4、本项目的投标采购预算为 90 万元,最高限价为 90 万元,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或者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5、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每项服务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含有附加条件的报价视为无效投标。**

7、其他要求

第五章 开标、评标、定标

十六、答疑，开标评标会议时间和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或前附表。

十七、评审、定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响应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人。

十八、开标评标会

开标会议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时间、地点举行，由招标人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投标人参加开标会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携带身份证明原件准时参加。

十九、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二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二十一、**投标过程中或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其中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

- 1、投标文件未按规定标志、密封、盖章的；
- 2、投标文件未加盖投标人公章的；
- 3、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未提供的、无投标人公章的、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非原件的；
- 4、投标人未领取招标文件的或者在名称上和法人地位上与领取时情况发生实质性的改变的；
- 5、投标人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或者资格要求证明材料提供

不齐全的；

6、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和要求编制；

7、投标人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书面确定以哪个报价为准的；

8、投标人在投标报价中存在严重错误，并影响对其他投标人的评分的；

9、投标文件材料所述情况和所附相关资料不实的；

10、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1、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

12、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的；

13、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超出采购预算或者最高限价的；

14、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或者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售后服务期限、交货时间或者工期、付款条件的；

15、投标人被“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16、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17、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或者其他被评委会认定无效的情况。

二十二、评标、定标

评标由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由评委会出具书面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顺序并确定中标人，采购人确认。

二十三、投标文件的澄清

1、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方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存在缺项漏项或者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投标人拒不按照评委会要求作出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二十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予以废标：

- 1、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二十五、中标通知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自行在中标公告页面中下载）。

中标通知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

政府采购中心不负责向任何投标人说明中标或不中标的原因。

二十六、授予合同，合同条款

1、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的三十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指定的时间、地点派代表前来与采购人具体商谈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投标文件”中的货物内容在合法范围内进行调整。

4、中标人因不可抗力导致无法按期签订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5日内提出，并提供书面证据，招标人及中标人互不承担任何责任及损失。如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按期签订合同的，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承担违约责任，采购人可以与排位在中标人之后第一位的中标候选人签订合同或重新委托进行招标。

5、中标人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的2个工作日内，市本级预算单位采购人在“财政一体化系统”、县区级预算单位或者驻常高校等单位采购人在“政府采购交易管理平台”录入合同信息并上传附件，上传后同步在常州市政府采购网公步项目合同，并由采购人将双方签订盖章的纸质合同一份送到市采购中心备案。合同备案后，采购中心在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6、**货款支付方式：**详见合同文本货款支付部分。

二十七、投标人质疑的提出和答复

1、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2、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 事实依据；
- (五) 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部分（第七章、第八章以及投标人资格要求）由采购人负责制定。对该部分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人接收并负责答复。其他内容的质疑，由采购中心接收并负责答复。

4、接收质疑函的联系方式：

采购人（名称或部门）：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

采购人联系人：杨先生 联系电话：0519-87732721

代理机构联系方式：

相关联系人：张先生，0519-87337776

联系地址：溧阳市清泓路 2 号南区三层 1-2 号

第六章 格式附表

附件一：

投 标 函

致：_____

我单位收到贵单位“_____”（采购文件编号）招标文件后，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加该项目招标活动并投标。为此，我方郑重声明以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向招标人提供所需货物与服务。投标报价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及其准备（包括现场踏勘、技术核对等）、设备（包括备品备件、专用工具）、技术资料、设计、制造、检验、包装、技术资料、发货、运输、装卸至现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技术指导培训、质保期及维保服务和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等全部内容。

2、我方承诺质保期为_/年。

3、我方承诺财务状况良好，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承诺该投标文件在招标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

5、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6、我方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遵守贵机构有关招标的各项规定。

7、愿意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所有资料，并保证完全真实准确，若有虚假和违背，我公司愿意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后果。

8、我单位认为招标人有权决定中标者，还认为政府采购最低投标价是中标的主要条件，但不是唯一的中标条件。

9、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投标人（盖章）：

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附件二：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

地址：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为实施_____

（采购文件编号）的工作，签署上述项目的投标文件、进行合同谈判、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特此证明。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_____（投标人名称）的
_____（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投标人授权
_____（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_____项目
投标的合法代理人，全权负责参加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投标、签订合同以及与之
相关的各项工作。本投标人对代理人的所有签字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单位名称：（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

（复印件）粘贴处

备注：

- 1、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法人资格证明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 2、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本人身份证原件。

附件四：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我单位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单位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主要设备有：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 书面声明

声 明

我单位郑重声明：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我单位在经营活动中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招标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投标总价
	小写 大写

交货时间：自合同签订之日起____日内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注：为便于开标，本表可以另行单独密封。

附件六：

投标分项报价表

招标文件编号：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单价	数量	金额	其他
1					
2					
3					
4					
5					
6					
7					
8					
9					
合计					

投标人（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投标总价为货物（或服务）到达招标人现场并安装完毕调试验收合格的费用（包括货款、运输费、基础费、保险费、安装费、检测费等，所有费用均计入合同总价中）。

2. 表中未列出而投标人认为要单独列出的报价项目，投标人可增加列出。

3. 行数不够，可自行添加

附件七：

参加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序号	姓名	性别	专业	职称	项目分工	备注

注：参加本项目人员须是投标人正式职工。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八：

相关业绩案例一览表

招标编号：_____

年度	项目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单位地址	联系电话

注：附合同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附件九：

服务要求标准偏离表

设备名称	标书服务要求标准	投标服务标准	偏离值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请各位投标人按照以下表格形式逐项应答配置要求内容，在偏离值一栏内如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附件十：

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

2、本公司参加常州市政府采购中心采购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中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本公司在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提供的小型（微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产品报价合计为人民币（大写）_____圆整（小写¥：_____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供应商如属于以上情形的请提供。如不提供此声明函的，价格将不做相应扣除。

第七章 采购需求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总则。

二、项目概况

- 1.项目编号：天翌采邀[2021]003
- 2.项目名称：常州长盈精密设备组件智能制造项目申报服务
- 3.预算金额：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0,000.00）
- 4.最高限价：人民币玖拾万元整（¥900,000.00）

三、合同履行期限

合同签订生效后，直至完成省重大项目申报咨询工作。

四、服务范围

项目主要由深圳市长盈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盈精密”）投资建设。长盈精密，成立于2001年7月，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消费电子产品，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组，工业机器人及自动化系统集成的规模化制造企业。

常州长盈精密设备组件智能制造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溧阳市经济开发区子午路以东，规划用地448亩，规划建设厂房、办公楼、宿舍等建筑20.3万平方米（其中：厂房面积18万平米、宿舍楼含食堂1.5万平米、办公楼0.8万平米）。规划建设新能源汽车动力电池精密设备组件研发及加工生产线81条。

项目总投资35亿元，80%的资金由企业自筹，20%来自项目融资。项目建设期2021.7-2024.7。

五、项目目标要求

项目列入省发展改革委公布重大项目名单（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名单为准）。

六、项目服务内容

根据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关于申报重大项目的相关规定，提供常州长盈精密设备组件智能制造项目的重大项目申报工作的专业技术咨询服务。协助采购人完善项目相关基础材料的收集整理、归纳分类、综合分析、提炼精编等工作；协助编制项目的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省重大项目汇报材料的编制、提升，方案

的策划及邀请行业专家指导等，成果用于向省发改委相关部门申报省重大项目，协助完成申报过程中的沟通交流工作。

完成项目申报材料的编制，并上报省级发展改革委，直至项目列入省发展改革委公布重大项目名单，即完成省重大项目的申报工作。

七、相关要求

中标人必须对申报材料等相关成果的真实性、有效性、专业性及完整性负责。由于中标人提供的相关成果资料质量不合格，最终无法获得省级部门批复通过的，中标人必须负责无偿给予补充完善直至使其达到质量合格并通过省级部门认定。

中标人必须保证能够按照计划工期按时完成省重大项目的申报咨询工作，若不能按时完成或未能完成省重大项目申报工作，视为中标人存在根本违约行为，采购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支付申报咨询服务费及申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八、其他

1、中标人必须保证其提供的服务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中标人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中标人必须对采购人提供的所有有关信息保密。项目成果知识产权由采购人拥有，中标人使用相关成果时必须经采购人同意且中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将该报告及与有关的内容泄露给第三方，否则，因此而造成的所有损失都将由中标人承担。

3、如出现中标人自身管理或沟通不利使员工通过各类渠道或以其他方式对采购人的声誉造成不利影响，以及因中标人服务质量或员工素质等原因有损采购人的社会公众形象、口硬等状况，中标人必须第一时间负责将不利影响降到最低并及时妥善处理，同时承担由此造成的声誉损失后果。采购人保留从经济、法律或其他形式向中标人追究责任的权利。

4、中标人擅自将服务合同转包、分包给第三人的或委托其他单位作业的，以及中标人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或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影响合同履行的，采购人有权无条件终止本项目合同而无须向中标人支付任何费用或承担其他任何责任，由此产生的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承担。

第八章 评标办法

本工程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评标办法。

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按以下顺序进行。

一、进行符合性审查，确定有效投标文件

1、符合性审查

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格式和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施工技术规范等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均为有效投标文件，否则为废标。

2、投标报价的有效性：

凡符合招标文件、招标答疑纪要等有关招标实质性要求并且在招标控制价以下的投标报价均为有效投标报价，投标文件均为有效投标文件。

3、上述两项均符合要求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其中任何一项不符合要求的均为废标。

二、对有效投标报价进行评审

能够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并且经评审的投标价格最低者中标，报价低于企业成本的除外。

三、本办法未尽事宜，由评标委员会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解决。

第九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合同登记编号：

技术咨询合同书

项目名称：_____

委 托 方：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受 托 方：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常州长盈精密设备组件智能制造项目申报服务的咨询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咨询的内容、形式和要求：

溧阳市上兴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委托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常州长盈精密设备组件智能制造项目申报服务提供申报咨询服务。

主要内容包括：相关基础材料的收集整理、归纳分类、综合分析、提炼精编等工作；协助编制项目的初步可行性研究报告；省重大项目汇报材料的编制、提升，方案的策划及邀请行业专家指导等，成果用于向省发改委相关部门申报省重大项目，协助完成申报过程中的沟通交流工作。

要求：协助甲方成功将项目列入江苏省重大项目名单。

二、履行地点和方式

履行地点：_____。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及时完整地向乙方提供必要的基础材料，协助乙方完成相关材料的编制、方案的策划等；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材料和文件必须真实有效；

3、甲方必须指定项目联系人，负责与乙方沟通联络，提供资料等，如甲方更换项目联系人，应当书面通知乙方。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为甲方提供如下服务：相关基础材料的收集整理、归纳分类、综合分析、提炼精编等工作；省重大项目汇报材料的编制、提升，方案的策划及邀请行业专家指导等，成果用于向省发改委相关部门申报省重大项目，协助完成申报过程中的沟通交流工作。

2、乙方应尽职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咨询服务内容，维护甲方利益；

3、甲方有权就乙方服务范围内的事项，随时向乙方提出口头或书面询问，乙方应及时作出答复并按甲方要求随时告知工作进度；

4、乙方对申报材料中涉及的所有内容，不得向除政府主管部门外的第三方透露；

5、乙方的项目联系人与甲方项目联系人就合同中约定的内容相互联系，如乙方更换项目联系人，应当书面通知甲方；

6、乙方须保证能够按照计划工期按时完成省重大项目的申报咨询工作。若不能按时完

成或未能完成省重大项目申报工作,视为乙方存在根本违约行为,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并不支付申报咨询服务费及申报过程中产生的相关费用,并保留索赔的权利。

五、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凡属双方提供给对方的保密资料,均按原定保密级别给予保密,在未得到双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者公开或透露,本合同变更、解除、终止,不影响本条款的生效。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咨询费:人民币 整(¥: 元),其中不含税价为人民币 整(¥: 元),税率 6%税费为人民币 整(¥: 元),申请付款时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

(二)支付方式

1、完成申报工作并在本项目列入江苏省重大项目名单(以江苏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名单为准)14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

2、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后,甲方支付以上费用。

七、违约金或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如无特殊原因,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天计取,累计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5%。

如无特殊原因,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要求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以合同总额的万分之一/天计取。

如因政府行为、不可抗力等不可归责于任何一方当事人的原因,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则双方当事人均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八、争议的解决办法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双方不愿协商、调解解决,或者协商、调解不成的,双方商定,采用以下第

(一)种方式解决。

(一)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依法申请到苏州人民法院裁决;

(二)按司法程序解决。

九、合同持有

本合同一式 四 份,甲方和乙方各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 方：

联系地址：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乙 方：

联系地址：

法人代表或授权委托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件：

开 户 行：

银行账号：